

# 羅東鎮公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反賄選宣導教材

### 壹、反賄選宣導重點：

#### 一、檢舉專線：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24 小時，久久服務)

#### 二、受理檢舉單位：

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請講清楚：

★是什麼人【人】

★在什麼時候【時】

★在什麼地點【地】

★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物】

★向誰買票及過程【事】。

#### 三、檢舉賄選得獎金：

依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獎勵如下：

※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500 萬元。

※查獲立法院立法委員、正、副院長、直轄市市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

※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查獲農田水利會會長、農會或漁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候選人賄選或總幹事候聘人行賄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

※查獲前述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查獲前候選人或候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

#### 四、檢舉人受保護-保密到家：

檢舉賄選人，有受到證人保護法的保障，所以不用擔心身分曝光問題。

### 貳、反賄選 Q&A

#### 一、賄選是什麼？

有候選人資格者或其助選員，以金錢或物品，價值超過 30 元以上，或招

待旅遊等行為給予有選舉權之人者，皆構成賄選行為。只要是有上列行為者，不管是選後「補賄」或是選前「期賄」，都屬賄選行為。

## 二、為什麼要反賄選？

民主政治，給人民自己做頭家的機會，我們更要好好捍衛這個權利！選出真正想做事的人、有道德操守、有能力的人來為人民效力。可怕的黑金政治始於骯髒的賄賂選舉，放任賄選的橫行，尤如「飼老鼠咬布袋」，人民一定要站起來！同心協力打擊賄選，「直言不賄，真英雄！」

## 三、賄選花樣無限多

如果有人以下列方式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就是賄選喔！

現金	提供： 1. 「走工」 2. 「茶水費」 3. 「誤餐費」 4. 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代繳	◎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捐助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假藉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財物					
物品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或贈送農漁特產品等	餐券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賭博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招待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免除	免除債務	收購	收購國民身分證	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餐飲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交通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就業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獎金	假藉聘僱名義，發放薪資、工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建設經費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其他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	--------------------------------------	------	-----------------------------------	----	--

※ 以上僅為例示，檢察官於偵辦賄選案件時，針對個案行為有無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是否構成賄選犯罪。

#### 四、買票有罪，賣票一樣倒大楣！

1. 買票：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2. 賣票：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五、獎金領取一步一步來唷！

1. 起訴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公訴後，給予檢舉人獎金1/4。
2. 判決 => 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予檢舉人獎金1/4。
3. 判決確定 =>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予其餘獎金。
4. 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

#### 六、什麼叫賣票（投票受賄罪）

『張先生家裡一共有五個人有投票權，選舉前一天候選人王先生的助選員到張家來拉票，交給張先生新台幣千元大鈔五張，張先生滿口答應到時會率全家投王先生五票。』在這個故事裡，張先生犯了投票受賄罪，也就是俗稱的「賣票」，是最常見的賄選型態的一種。所謂賣票就是「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七、什麼叫買票（投票行賄罪、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王先生是公職選舉候選人，為使自己能獲高票當選，不惜使用銀彈攻勢，於四處拜訪時，將裝有百貨公司面額新台幣一千元的禮卷信封交給選民，要求投他一票，於交付後被人當場扭獲。』在這個例子中，這位候選人王先生犯了對選民買票罪，也是最常見的一種賄選型態。由於選舉買票盛行，是敗壞選風最主要的原因，83年修訂「選罷法」時，特增訂對選民買票罪的規定（原來僅於刑法中加以規範），提高罰金額度，並增設處罰預備犯及沒收賄賂的規定，以遏止買票歪風。

#### 八、買票、賣票是犯罪行為，自首可減免刑責！

- (一) 樁腳買票者：樁腳針對具有投票權人，予以買票、賄賂或給予不正

利益，而要求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是犯罪行為，但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二) 賣票者：針對具有投票權之人收受他人賄賂或不正利益等賣票行為，同樣也屬犯罪行為，但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九、什麼叫搓圓仔湯（對候選人行賄罪、候選人受賄罪）

『許先生為縣議員候選人，對同一選區的另一候選人吳先生的參選感到壓力很大，於是託人向吳先生表示，如吳先生能退出選舉，立刻送新台幣二百萬元，以補償吳先生的損失。』；『立法委員候選人賴先生與同一選區的候選人傅先生約定，他不進入傅先生有影響力的三個里去拉票，以避免減少傅先生的得票率，但是傅先生須付給賴先生新台幣四十萬元，還沒付款，就被查獲。』。在前面二個故事裡，許先生與傅先生的作法就是犯了對候選人行賄罪，賴先生犯了候選人受賄罪，這兩種罪就是俗稱的「搓圓仔湯」的賄選型態。

#### 十、幽靈人口也違法！

(一) 什麼是幽靈人口？

只要符合下列四項要件就是幽靈人口：

- 1、為了投票而遷移戶籍。
- 2、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遷入，並列入選舉人名冊。
- 3、沒有居住的事實。
- 4、使候選人得票數、投票數、選舉人數、投票率發生不正確的結果。

(二) 幽靈人口之處罰方式：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一、什麼叫包攬賄選罪

『高先生是某市市長選舉候選人，張先生是選區內某里里長，為圖得利，向高先生表示：他在里內人緣很好，極有影響力，願擔任高先生的樁腳，如高先生提供新台幣一百萬元，由他向里民買票，屆時保證高先生在該里可獲得一千五百票以上的選票。』在這個案例中，張先生犯了「包攬賄選罪」。所謂包攬賄選，簡單的說就是第三人，想從中取得利益，而承包招攬替候選人賄選的事務，包攬的賄選包括搓圓仔湯（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及買票（向選民買票，對團體機構買票）等，而所謂利益，包括金錢、財物及各種不正利益。

\* 以上資料整理自新北地檢署反賄選宣導教材及 Q&A